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政策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本原则。**为全面实施《珠海高新区建设未来科技城·人才友好青年友好行动计划（2022-2024年）》、《珠海高新区引进培育企业人才若干措施（试行）》（2023年修订版）（珠高党〔2023〕38号），以及《珠海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珠高〔2021〕7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政策范围，明确操作流程，规范资金管理，确保政策实施公平、公开、公正并取得实效，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主体。**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用人单位及劳动关系在上述单位的个人；符合产业领域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辖区高校。其他按照（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劳动关系在此类单位的个人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职责分工。**

1. 区党群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人才政策落地相关工作。
2. 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申报指南，组织开展申报、审核、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
3.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产业人才子女入读区属公立学校（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相关工作和涉及高校方面的协调对接工作。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产业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项目相关工作。
5. 区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能分工，保障产业人才在高新区内就医、办理商事登记注册、金融、法律援助等业务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用人单位资格条件。**

用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主营业务以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EDA工具研发为主的企业，或经区主导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列入支持范围的科研单位、服务平台、创新载体。
2. 工商注册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运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有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具备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要求集成电路自主设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5. 集成电路制造企业：要求集成电路制造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要求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7. 集成电路设备制造企业：要求集成电路设备制造营业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8.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要求集成电路材料营业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9. 企业化运营和管理的科研单位、服务平台、创新载体。
10. 与我区签订投资协议并经区投促中心认定为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新引进企业。
11. 由区主导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用人单位（此条只适用于暂未取得销售收入的单位）。

**第五条 高校资格条件。**

开设微电子、集成电路等相关学科专业并在高新区内办学的普通高等学校。

1. **产业人才资格条件。**

根据《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目录》（以下简称《人才目录》）相关规定，产业人才库由市、区两级人才构成。

**市级产业人才**是指在我区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用人单位工作的“珠海市英才计划”顶尖、一类、二类、三类高层次人才。

**区级产业人才**是指经集中评审或企业自评认定为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人才。

**（一）集中评审方式的人才资格条件。**

**1. 区级A类产业人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子行业全国前10大公司内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80万元；

（2）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子行业全球前25大公司内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3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80万元；

（3）在集成电路材料（硅片、光罩材料等）、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IP核开发全球前10大公司内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3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80万元；

（4）取得博士学位后在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或相关研究机构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3年以上，并曾作为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参与核心技术攻关或曾任职一级以上业务部门负责人者，年薪不低于80万元；

（5）取得“双一流”高校正教授资格且从事集成电路行业相关科研岗位累计工作3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80万元；

（6）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子行业公司内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8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100万元。

**2. 区级B类产业人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子行业全国前10大公司内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3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40万元；

（2）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子行业全球前25大公司内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2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40万元；

（3）在集成电路材料（硅片、光罩材料等）、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IP核开发全球前10大公司内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2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40万元；

（4）取得博士学位，所学专业学科门类为理学、工学，且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者，年薪不低于40万元；

（5）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且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3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40万元；

（6）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所学专业学科门类为理学、工学或相关国家部委支持（筹备）建设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的硕士学位，且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3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40万元；

（7）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子行业公司内从事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50万元。

**3. 区级C类产业人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类或国家一级职业资格以上的管理类人才，且从事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相关工作累计2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20万元；

（2）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且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者，年薪不低于20万元；

（3）取得全日制学士学位以上，所学专业学科门类为理学、工学，且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累计工作 2年以上者，年薪不低于20万元；

（4）取得“双一流”大学全日制学士学位以上，所学专业学科门类为理学、工学，且从事集成电路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者，年薪不低于20万元。

**另外，上述区级A、B、C三类产业人才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全职在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企业工作并依法在珠海高新区连续缴纳3个月社会保险或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3）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

（4）区级A类产业人才年龄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B类产业人才年龄在50周岁以下，C类产业人才年龄在40周岁以下。

**（二）企业自评方式的人才资格条件。**

经区招商委员会认定的新引进优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重大制造业项目，额外给予项目投资方主导产业人才自主评价权，自评名额数最高不超过其新入库的主导产业人才数，具体人才名额数、资格条件和认定程序以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支持政策包括用人单位引才补贴、高校学科建设资助、高校人才培养奖励、新引进区级产业人才生活补贴、产业人才提升学历补贴、产业人才安居保障及特色服务等。

**第八条 用人单位支持政策。**

**企业新引进人才引才补贴。**对从珠海市外新引进入库人才的企业，按该人才年薪所得的10%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九条 高校支持政策。**

**（一）学科建设资助**

1. 对新增设微电子或集成电路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并实现招生的高校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300万元资助；

2. 对每新增设一个微电子或集成电路相关专业并实现招生的高校给予一次性200万元资助。

**（二）专业人才培养奖励**

1. 对每招收一名微电子或集成电路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高校，可分别按2000元、5000元、10000元的标准给予其一次性奖励；

2. 应届毕业生留在高新区集成电路企业工作满1年以上，可再按每人2000元、5000元、10000元的标准给予高校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产业人才支持政策。**

**（一）新引进区级产业人才生活补贴**

对2021年1月1日后从珠海市外新引进的区级A、B、C类在库产业人才分别给予80万元、40万元和10万元的生活补贴，分5年等额发放。

**（二）产业人才提升学历补贴**

对攻读微电子或集成电路相关专业的在职硕士、在职博士，毕业后继续留在本区企业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在库产业人才，给予50%的学费补贴，每人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安居保障**

1. 对新引进在库产业人才可优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

2. 按照拟定的《高新区人才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对在库产业人才优先分配人才住房。

**（四）人才服务**

人才子女直接入读高新区内区属公立学校（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人才在高新区内公立医院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在高新区内办理商事登记注册、金融、法律援助等业务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产业人才入库及补贴发放、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发放、高校学科资助及人才培养奖励发放等由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执行，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程序上严格按照主体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社会公开公示、区管委会审定、待遇兑现等工作流程展开。

**第十二条 产业人才入库。**

**（一）集中评审入库：**

1. **组织申报。**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政策措施》和本实施细则等文件依据制定并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等具体信息。
2. **集中审核。**用人单位对人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组织集中审核。其中，市级产业人才经审核相关证明材料无异议后直接报区分管领导最终审定。
3. **专家评审。**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通过集中审核的区级产业人才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通过组织视频面试、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确定。
4. **公示。**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将通过专家评审后的拟入库人才名单在官网进行公示。
5. **审定。**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分管领导最终审定。

**（二）企业自评入库：**

1. **企业申请。**当年度产业人才入库完成后，符合自评条件的企业向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提出自评申请。
2. **下发通知。**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明确自评标准，下达自评通知。
3. **组织自评。**自评企业综合考虑企业可持续发展和人才储备需求，自主设置人才评价条件，制定自评工作方案，自行组织评审，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公函形式报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审核。
4. **审核认定。**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区管委会审定通过。

**第十三条 相关待遇发放。**

1. **组织申报。**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政策措施》和本实施细则等文件依据制定并发布新引进区级产业人才生活补贴、产业人才提升学历补贴、用人单位新引进人才引才补贴、高校学科建设资助、高校人才培养奖励等申报通知和指南，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等具体信息。
2. **审核。**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将补贴方案进行网上公示。
4. **审定。**经公示无异议，报区管委会最终审定。
5. **拨付补贴。**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最终审定的补贴方案按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人才安居保障相关待遇政策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另行制定，人才子女入学相关政策由区社会事业局另行制定，人才服务相关方案由区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十五条 考核管理。**

（一）新引进产业人才考核期为5年。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对区级新引进区级产业人才开展年度考核，考核后人才类别发生变动的，按最新类别调整相关待遇补贴待遇（企业自评有另行规定的以投资合作协议内容为准）。入库人才因离职、辞退、调动、退休等离开本区工作或不再符合本实施细则相关人才资格认定的，退出人才库，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二）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每年对自评企业进行监管，对于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人才自主评价权，并要求返还已拨付的人才引进相关补贴。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依法开展资金使用真实性及效益性审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资金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取消资格，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检查发现用人单位、高校、产业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资格，并根据情况，取消、终止或责令其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政策待遇，同时视情节轻重按规定录入信用中国（广东珠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的申请。涉嫌违法犯罪的，呈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学术、业绩、成果弄虚作假的；
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格的；
3. 受纪检监察部门、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4. 受刑事处罚的；
5. 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
6. 其他需要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其它事项。**

1. 本实施细则提及的“年薪”指产业人才在高新区工作期间取得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收入，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六条规定的工资、薪金所得，包括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工资、薪金”不含：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等。
2. 产业人才所有奖项、荣誉、职称、成果和薪金收入等的获得都必须源于集成电路领域的成就与贡献。
3. 本实施细则提及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子行业全国前10大公司或全球前25大公司；集成电路材料（硅片、光罩材料等）、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IP核开发全球前10大公司；相关名单参照国际级研究机构IC Insights、Trendforce、Gartner.IDC或IHS、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最新年度企业排名。在与上述排名实力相当的企业就职的人才的工作年限，经区主导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可并入“累计工作年限”。
4. 本实施细则中提及的数字、日期以及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在内；所涉及补贴、奖励等金额的币种均指人民币。
5. 同一用人单位或人才与省市和区内其他同类扶持政策条款相关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
6. 获得人才引进补贴扶持资金的用人单位应承诺自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10年内不迁出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不改变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实缴货币出资，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7.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珠高科〔2022〕58号）同时废止。相关条款由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解释。